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咨询”、“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检检测”）进行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的实施，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6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838.7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初始发行规模 3,338.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500.70 万股，合计发行 3,838.7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72,741,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7,561,81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5,179,690.00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出具了天健验[2021]8-30 号及天健验[2021]8-4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二）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1	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	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8,000.00
2	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合计			15,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剩余部分资金将用于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中检检测，本着积极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原则，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以增资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检检测提供。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检检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67 元，因此，发行人拟以 2 元/股的价格使用募集资金对中检检测增资 8,000.00 万元，均用于“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其中，新增中检检测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其余 4,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检检测原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 万元，发行人仍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2 号 2 幢

2.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龙浩

5.主营业务：建筑工程专项检测；环境检测；检验检测服务

6.所属关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检检测进行增资符合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及实际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完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中检检测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中检检测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用于募投项目“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的使用。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情况

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

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及实际资金需求，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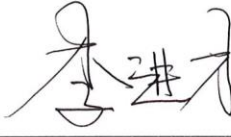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玉良


李进才

